經濟部辦理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補助花蓮石材業者地震保

險費作業要點總說明

因花蓮地區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發生芮氏規模高達六的強震(花蓮最大震度七級),行政院於一百零七年二月十三日以院臺忠字第一〇七〇一六四七九四號公告,「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六日震災災區範圍」為花蓮縣花蓮市、新城鄉及吉安鄉。經濟部為協助石材產業復原重建,達到扶植石材產業目的,特擬定石材產業災後復原及扶植輔導計畫,協助石材業者建立相應損防措施,並獲行政院一百零七年十月三日同意在案,爰訂定本要點,其要旨如下:

- 一、明定本要點受理申請時間。(第二點)
- 二、明定本要點之補助資格、補助條件及得委託法人或機構辦理相關業務。 (第三點至第五點)
- 三、明定本要點之補助標準、承保日期及申請補助應檢附之文件。(第六點、第七點)
- 四、申請補助款相關認定方式、審查事項及受補助者應配合事項。(第八點)
- 五、明定申請補助者應遵守之規定及違反之效果。(第九點)
- 六、依實際情況適時調整本要點,並授權主辦單位另定申請表格。(第十 點、第十一點)
- 七、明定本要點未規範事項之準用規定。(第十二點)